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八批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	D2HL202112200068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华街106号李家旺顺熏酱菜馆烟道设置不规范,向居民小区内排放油烟。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光华街106号光华小区21栋1-2层1号,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旺顺李家熏酱老菜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2MA1B5LYXXB。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该餐饮店楼上为一层办公区域,西侧紧邻居民楼,两侧分别为旺达汽车配件和小区门洞。该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仅有一自制简陋的排烟管向室外排烟,排烟口位置设在居民楼门洞内,存在烟道设置不规范的问题。经调阅相关巡查记录,该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自2020年7月迁入现地址后,因经营场所返水、暖气跑水等问题一直未经营,前期曾存在施工人员自行做饭造成排烟相关问题,区市场局曾于2021年9月16日对其下达《行政指导建议书》,告知其装修完毕、具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条件后方可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12月22日,道里生态环境局现场告知负责人李某顺,拆除现存烟道,在未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设施且检测符合排放标准前,不允许经营,该店经营者承诺按照要求,于12月30日前加装油烟净化设施,检测合格后,规范经营。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里区政府组织道里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切实履行职责,对该点位重点巡查,督促餐饮经营者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及时进行清洗和维护,并建立台账备查,一旦发现油烟随意排放扰民现象,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2	D2HL202112200067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10648号红叶不锈钢艺店、10674号佳缘不锈钢艺店在室外进行喷漆作业,异味扰民。10688号正远集团破坏前进小区绿地及树木建设围墙、凉亭等。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10648号红叶不锈钢艺店、10674号佳缘不锈钢艺店在室外进行喷漆作业,异味扰民。”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红叶不锈钢艺店,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10648号,2018年6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鸿业铁艺店(以下简称“鸿业铁艺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9MA1B5CKB6E(1-1),经营者:刘某,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及铁艺;佳缘不锈钢艺店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佳缘不锈钢艺店(以下简称“佳缘不锈钢艺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9MA19F4CX6P,经营者:毕某新,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及铁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实地踏查,举报反映的两家铁艺店因疫情防控要求,现处于停业状态,未发现室外喷漆作业现象。专班现场约谈了鸿业铁艺店和佳缘不锈钢艺店负责人,两名负责人均承认夏季偶尔有室外喷漆作业情况发生,并产生油漆异味。	是				第一个问题: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指出两名负责人占道作业和露天喷漆均属违法行为,并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责令其改正占道喷漆作业行为,如再次发生占道作业或者露天喷漆违法行为,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两名负责人均当场承诺,今后保证守法经营,不再占道喷漆作业。 第二个问题:根据调查情况,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对正远集团下达了《公告》(哈松城管公告字第[2021]第9004号),责令正远集团自行拆除危害消防安全的围墙和“凉亭”。2021年12月23日,新区执法总队组织力量,依法拆除了正远集团擅自建设的围墙和“凉亭”,并清理了拆除后的垃圾。	已办结
3	D2HL202112200050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大街162号太平小区内A栋与B栋之间的汽车修配厂喷漆异味扰民,使用锅炉房二次供水设施洗车,污染地面,导致居民饮用水中有汽油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大街162号太平小区,位于太平大街、信用小区外墙、东直路和太平南三道街围合区域,属于太平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该小区共有4栋居民楼,由哈尔滨江龙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于1998年竣工入户。 太平小区院内A栋与B栋居民楼之间,有1栋由开发公司建设的二层独栋配套用房,占地面积约为274.06平方米(其中,房屋面积201.21平方米,公共使用区域面积为62.85平方米),一层由西向东分别为换热站,库房和锅炉房(现为太平小区供水泵房),均独立开门,配有门锁;二层也是库房,与一层库房面积相等、垂直相通,上下两层库房之间由玻璃隔断分隔。目前,一层、二层库房均由哈尔滨江龙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给王某刚用于存放自用车辆和个人物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一层库房内,车库为水泥地面,东侧供水泵房仅有一个朝向小区开门的出入口,配有自己的独立门锁,由哈尔滨鑫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专人管理;库房内停放3辆自用汽车,并存有少量自喷漆空罐、一台小型手动打磨机和一台便携式气泵等简易汽车维修工具,现场没有喷漆、清洗和修理车辆行为,没有喷漆异味,未发现举报人所指的汽车修配厂及相关的汽车维修经营行为,车库及周边地面整洁、干净,没有被污染现象。据库房使用人王某刚陈述,自己曾在库房内对自用车辆进行简单清洗、简易维修和自喷漆,未雇用他人,从未从事对外经营汽车维修活动。对此,执法人员明确要求物业公司加强供水泵房日常管理,并现场责令王某刚将其简易汽车维修工具全部搬离,严禁其将该场所作为汽车修理场所使用。王某刚承诺,立即按简易汽车维修工具搬离仓库房,并承诺不会在该库房内开办汽车维修厂。	是				12月22日,哈尔滨市道外区再次巡查发现,王某刚已将库房简易汽车维修工具全部搬出,物业公司已安排人员对换热站、供水泵房,开展常态巡查管护。	已办结
4	D2HL202112200048	举报人反映,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76号雅典城小区17号楼楼下即将开工建设的12个变电箱无审批手续,建成后可能产生噪声、辐射污染。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中财雅典城小区位于道外区南马路三道街、开原街、南极街和景阳街围合区域,属于南马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举报反映的17号楼虽然属于中财雅典城小区,但相对独立,与中财雅典城小区相隔南马路三道街,17号楼西侧有一片占地13872.08平方米的空地。 2021年初以来,哈尔滨腾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依法取得该处空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实施项目区围挡,拟投资建设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悦项目。该空地内有10台箱式变压器,待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是			12月23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外区供电公司深入项目区巡查,发现该项目区没有箱式变压器施工迁移迹象,现场约谈项目区负责人,明确告知变电站迁移改造申请未获批准前,不得违规施工。该项目区负责人承诺,一定严格执行审批手续,不会未批先改。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供电公司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审批和组织施工;组织属地街道办事处通过召开座谈会、入户动员等方式,对17号楼居民加大宣导引导力度,消除小区居民疑虑,关注项目审批进展,组织有关部门迁移前进行噪声辐射检测性评估,并及时公示检测评估结果,让小区居民放心、安心,配合施工。	已办结	
5	D2HL202112200054	宾县滨州镇友联村杨家屯上游50米左右,多家养殖户将牛粪堆放在排水沟,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宾县滨州镇友联村杨家屯位于宾县县城西南27公里处,友联村共有12个自然屯,杨家屯是其中之一。举报人反映的牛粪堆位置在杨家屯东南侧约300米处,周边无河流。牛粪堆附近的浅沟是供热锅炉房外墙基施工时未完全回填土方所致,沟长60米,宽0.5米。牛粪堆是由杨家屯6户养殖户堆放形成,约110立方米,有异味。	是			针对举报人反映居民饮用水中有汽油味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开展调查,发现居民饮用水中汽油味主要来源于附近加油站,汽油味主要来源于加油站油罐车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回收装置泄漏,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运行,油气回收装置泄漏导致居民饮用水中出现汽油味。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此类问题的监管,督促加油站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减少油气回收装置泄漏对居民饮用水的影响。	已办结	
6	D2HL202112200043	哈尔滨市道外区临堤街马家沟河边有城投集团建设的截流井,向街面返污水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临堤街马家沟污水截流渠,系哈尔滨市马家沟综合整治项目组成部分。1996年,由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哈尔滨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外分公司(以下简称“哈排水道外分公司”)负责管护。 马家沟污水截流渠道外段,全长8216米,有检查井152座,主要收集截流渠段	是			针对22号检查井井体破损,污水渗漏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组织人员对检查井周边污水结冰路面进行清理,保障居民安全出行;二是组织哈排水道外分公司于12月23日,对检查井外进行加固处置,在水泥管接缝处抹水泥砂浆,并使用水泥砂浆替代回填土,多层防护,防止污水渗漏。三是加强巡查监护,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处置到位。 12月24日,哈尔滨市道外区巡查发现,临堤街22号检查井周边路面结冰,未发现污水渗漏和地面结冰问题。	已办结	
7	D2HL202112200044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五道街(滨江街与太古街之间路段)有大量商家每天配货,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五道街(滨江街与太古街之间路段),位于太古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道路西侧为东方红小区,东侧为滨江新城小区A区。沿街两侧共24家商户,其中,哈尔滨市道外区华盈超市、哈尔滨市道外区桂珍食杂店等非配货类商户14家,哈尔滨市三缘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外区鑫速达货物代购站等10家物流配货公司。	是			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哈尔滨市道外区鑫速达货物代购站等2家异地经营的物流配货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并将案件线索移交道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处罚;道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哈尔滨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上述10家物流配货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自行清除违规占道,清理占道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对3个活动板房先行登记保存。同时,规范管理各物流配货公司,明确要求全体从业人员在白天实施叉车倒运、装卸搬运作业期间,注意轻拿轻放,杜绝器械振动和物品搬运等产生噪声。特别强调每日晚22时至次日早6时,停止货物装卸和搬运作业,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8	D2HL202112200037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祥街32号小区后侧一处工厂生产时噪声、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南岗区汉祥街32号小区后侧的一处工厂为哈尔滨市隆和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9月成立,前身是1963年建设的哈尔滨市防爆电器厂,2005年9月取得南岗区环境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登记表,2006年9月被哈尔滨市隆和科技有限公司兼并,兼并后地址、生产工艺、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哈尔滨市隆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50381354(1-1),经营范围:变压器制造,机械加工,铆焊加工(不含压力容器),电器修理,主要设备有车床,铣床,台钻,磨床。该厂主要是以组装为主,部分为科研实验装置、科研项目的一些零部件配套组装。经营时间:周一至周五,7:30-16:30(中午11点到12点午休)。该企业在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范围内,不需申办排污许可证。 (二)核实处理情况 1.关于生产时噪声扰民问题。哈尔滨市隆和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居民区内,属于独	是			为进一步减少哈尔滨市隆和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气味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南岗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于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对车间门窗采取密封措施,加强内部日常环境管理。同时,南岗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和帮扶,避免发生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9	D2HL202112200034	哈尔滨市呼兰区光荣村村民散养大量生猪和家禽,将猪粪、鸡粪等污物堆在呼兰铁路上,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双井街道光荣村(含两个自然屯,分别为光荣屯和劳动屯)位于呼兰老城区东3公里处哈肇路南侧,户籍人口2471人,耕地6924亩。村内无规模以上养殖场(户),规模以下生猪散养户53户,其中50头以上散养户7户。散养户零星分布在屯内,主要为自家庭院养殖,因空间有限不适合建设分散处理池,因此,光荣村与前井村共用一个粪污集中处理点,该处理点位于前井村西侧,距离光荣村约3公里。	是			双井街道立即组织人员和机械设备,对现场粪便即时清理,截至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已全部清理完毕,并设立了禁止倾倒粪便垃圾警示牌。同时双井街道责令光荣村光荣屯环境卫生员逐户走访告知,严禁粪污乱堆乱放。由街道督促村指定专人对辖区规模以下养殖户户外排粪污进行监督转运,加强日常监管;二是由街道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在公共区域堆放粪污,由街道或村统一组织车辆,人员将粪污运送至前井村粪污收集点,待明年春整地期间通知村民自行到前井村蓄粪池拉运到自家责任田。	已办结	
10	X2HL202112200001	哈尔滨市道外区承德街171,193,201号楼没有集中供热,烧煤取暖,烟尘大。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此案件与12月9日第六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80054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1	D2HL202112200022	五常市向阳镇群富村天源米业生产时扬尘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五常市向阳镇群富村天源米业名称为五常市向阳镇天源粮米加工厂,位于五常市向阳镇,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郝*霞,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84MA19A5Y4QX,经营范围:水稻收购、加工、销售,实际年加工水稻2000吨左右,办公室取暖使用电锅炉,2019年10月31日,备案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23018400000042号),2021年6月21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2230184MA19A5Y4Q001X)。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哈尔滨市五常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五常市向阳镇天源粮米加工厂产生粉尘污染环境。经调查,该企业主要设备有磨米机5台、色选机3台均密闭生产。生产工艺:稻谷经磨米机打磨脱粒,色选米,经灌装打包装箱。制米车间该企业使用脉冲布袋除尘方式消除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稻壳通过密闭的传送设施进入稻壳库。现场发现该企业在装卸固体废物稻壳过程中产生扬尘排放,哈尔滨市五常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五常市向阳镇天源粮米加工厂在装卸稻壳过程中产生扬尘排放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哈尔滨市五常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人民币16000元,并限期于2021年12月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对装卸固体废物稻壳与装卸车辆利用稻壳仓封闭管道对接卸入车辆,全过程实施密闭。该企业按时限完成整改。	是			五常市向阳镇天源粮米加工厂委托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粉尘进行检测,12月23日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已办结	